第八點附件八

授　權　書

（個人或單位名稱）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「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補捐助實施要點」補助經費辦理ＯＯＯＯ活動同意貴會將（個人或單位名稱）所提交之書面報告（含活動照片）及活動相關資料，編印成冊、掛附貴會網站或於其他公務上使用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具領團體/個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